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 O 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新北勞工中心) 3 樓 A 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8,583,934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1,484 元，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2,579,988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257,999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503,6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4,413,807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

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修訂以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屆滿，目前擬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延至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格條件(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 本次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5. 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議事手冊)